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升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电话：18956594780

传真：/

邮编：23009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0
表七监测结果 .....	22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	2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7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A 级五座 SUV、A-COSe 五座 SUV、A-NBA 级轿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2.05-2026.02.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宝地匠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2.04%
实际总概算（万元）	49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比例	2.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8、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p>				

<p>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0、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p> <p>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12月4日；</p> <p>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p> <p>1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1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2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切割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废水  
营运期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江汽七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 (A)

执行阶段	昼间	标准类别
运营期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江汽七村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合肥经济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

项目性质：技改；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新增业务需要，大众安徽现拟在合肥一工厂升级改造现有总装车间及生产线，新增底盘预装线、底盘合装线、仪表分装线各 1 条，新增工位 21 个，配套购置自动合装设备、自动拧紧设备、自动抓取设备及 AGV 输送设备。在现有总装车间南侧新建 536.14m<sup>2</sup>的器具维修间和 221.4m<sup>2</sup>的供液站，在固废库新建一个 30m<sup>2</sup>的金属废料切割室，新增一套废气除尘设备，购置相应的消防灭火设备、器具维修设备及供液输送设备等，以适应纯电动汽车产品的生产需求。

验收范围：新增底盘预装线、底盘合装线、仪表分装线各 1 条，新增工位 21 个，配套购置自动合装设备、自动拧紧设备、自动抓取设备及 AGV 输送设备，通过上述改造，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共线生产 A 级五座 SUV，A-COSe 五座 SUV 和 A-NB A 级轿车等。同时，新建 536.14m<sup>2</sup>的器具维修间和 221.4m<sup>2</sup>的供液站，在固废库新建一个 30m<sup>2</sup>的金属废料切割室，配套新增一套废气除尘设备，购置相应的消防灭火设备、器具维修设备及供液输送设备等；

实际投资总额：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比 2.24%；

#### 2.1.2 项目备案、环评及试运行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经合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2507-340162-04-02-472072；2025 年 12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4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11073 号“关于《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企业于 2026 年 3 月在排污许可网站进行填报，编号

为：91340000MA2RCF4L9Q002V。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1 月竣工，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随即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1.3 建设内容及组成

#### (1) 项目组成

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与环评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总装车间	建筑面积 86458.9m <sup>2</sup> 车身储存线、内饰线、底盘线、底盘预装线、底盘合装线、最终装配线、后桥合装线、动力总成合装线、动力总分装线、后桥分装线、副车架分装线和车门分装线各 1 条，仪表板分装线 2 条，新增工位 21 个，配套购置自动合装设备、自动拧紧设备、自动抓取设备及 AGV 输送设备	建筑面积 86458.9m <sup>2</sup> 车身储存线、内饰线、底盘线、底盘预装线、底盘合装线、最终装配线、后桥合装线、动力总成合装线、动力总分装线、后桥分装线、副车架分装线和车门分装线各 1 条，仪表板分装线 2 条，新增工位 21 个，配套购置自动合装设备、自动拧紧设备、自动抓取设备及 AGV 输送设备	属于	一致
	辅助工程	供液站	总装车间外南侧区域内设 2 个防冻液原液罐；总装车间外东南侧区域，新增 221.4m <sup>2</sup> 的混液站设置 G15 防冻液储罐，G15 防冻液用于新型底盘车型的加注	总装车间外南侧区域内设 2 个防冻液原液罐；总装车间外东南侧区域，新增 221.4m <sup>2</sup> 的混液站设置 G15 防冻液储罐，G15 防冻液用于新型底盘车型的加注	属于
		器具维修间	总装车间南侧新建 536.14m <sup>2</sup> 的器具维修间，用于人工修理厂区日常装运叉车	总装车间南侧新建 536.14m <sup>2</sup> 的器具维修间，用于人工修理厂区日常装运叉车	属于

公用工程	能源中心	含配电所、空压站、水泵房、制冷站、换热站，供应电、热水、冷媒、压缩空气等，建筑面积 4438.43m <sup>2</sup>	含配电所、空压站、水泵房、制冷站、换热站，供应电、热水、冷媒、压缩空气等，建筑面积 4438.43m <sup>2</sup>	依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废料切割室切割废气	切割废气由集气口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属于	一致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在车身车间东侧墙体设置吸声棉等降噪措施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在车身车间东侧墙体设置吸声棉等降噪措施	属于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内新建一个 30m <sup>2</sup> 的金属废料切割室，新增一套废气除尘设备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内新建一个 30m <sup>2</sup> 的金属废料切割室，新增一套废气除尘设备	依托	一致
	危险固废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面积 216m <sup>2</sup>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面积 216m <sup>2</sup>	依托	一致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拟在合肥一工厂升级改造现有总装车间及生产线，新增底盘预装线、底盘合装线、仪表分装线各 1 条，新增工位 21 个，配套购置自动合装设备、自动拧紧设备、自动抓取设备及 AGV 输送设备。另在现有总装车间南侧新建 536.14m<sup>2</sup>的器具维修间和 221.4m<sup>2</sup>的供液站，在固废库新建一个 30m<sup>2</sup>的金属废料切割室，新增一套废气除尘设备，购置相应的消防灭火设备、器具维修设备及供液输送设备。为兼容产品底盘结构、电机类型、内饰件款式发生变化，新增底盘装配线，适应新型底盘的装配，总产量不变，车身喷涂面积不变，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产品。

### (3) 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结合现有工程验收文本、本项目环评文本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全厂设备进行了统计分析，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量
总装车间	紧固机械手	/	1	1	0
	前电机预装台	/	1	1	0
	后电机预装台	/	1	1	0
	稳杆拧紧机械手	/	1	1	0
	中心螺母紧固机械手	/	1	1	0
	自动拧紧站	/	2	2	0
	紧固机械手	/	1	1	0
	AGV	/	11	11	0
	带抓手的前副框架起重 重机	/	1	1	0
	带抓手的后副架起重 重机	/	1	1	0
	带抓手的前副框架起 重机	/	1	1	0
	带抓手的后副架起重 重机	/	1	1	0
	转向单元起重重机	/	1	1	0
	转向单元紧固机械手	/	1	1	0
	带返工平台的链条输 送机	/	1	1	0
	自动解耦站	/	1	1	0
	高压电池装载机器人	/	1	1	0
	高压电池装载机器人 机器人拧紧设备	/	1	1	0
供液站	气动隔膜泵	/	4	4	0
切割间	风机	/	1	1	0

(4)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环评定员及工作制度：公司生产区现有劳动定员 1900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实际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中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料种类与环评所用原辅料种类一致，项目的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及最大 储存量	位置
		本项目 (t/a)			
		环评	实际		
1	齿轮油	150m <sup>3</sup> /a	26m <sup>3</sup> /a	180L/桶, 10 桶	切割间
2	制动液	64m <sup>3</sup> /a	34m <sup>3</sup> /a	1 个 12.5m <sup>3</sup> 储罐	供液站
3	洗涤液	400m <sup>3</sup> /a	67m <sup>3</sup> /a	1 个 18m <sup>3</sup> 储罐	
4	RM50 防冻液	600m <sup>3</sup> /a	171m <sup>3</sup> /a	1 个 18m <sup>3</sup> 储罐	
5	G15 防冻液	400m <sup>3</sup> /a	32m <sup>3</sup> /a	1 个 30m <sup>3</sup> 储罐	
6	冷媒	80m <sup>3</sup> /a	42m <sup>3</sup> /a	1 个 18m <sup>3</sup> 储罐/3 个 1.5T 储罐	

### 2.2.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用水及排水情况：本次技改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即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2.3.1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技改项目新增底盘预装线、底盘合装线、仪表分装线各 1 条，新增工位 21 个，配套购置自动合装设备、自动拧紧设备、自动抓取设备及 AGV 输送设备，升级改造现有总装生产线，兼容生产新型底盘产品，总产能不变。总装车间的升级改造不涉及产污。项目在固废库新建一个 30m<sup>2</sup> 的金属废料切割室，新增一套废气除尘设备，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 总装车间生产工艺：



图 2-1 总装车间总体工艺流程图

总装车间承担整车装配、检测等工作，同时还承担部分总成的分装及外协件周转配送的任务。车间由内饰装配输送线、底盘装配输送线、后内饰装配线、装配调整输送线、检测线、淋雨线、外观检查线，分装工作地和物流周转配送地等部门组成。

本项目对总装车间的底盘线和仪表分装线进行技术改造，涉及流程在上述图 2-1 中用红框标出，新增底盘预装线、底盘合装线、仪表分装线各 1 条，并在加注站新增供液站，为适应新底盘产品使用，本项目对总装车间的升级改造中不涉及产污环节。

新增金属废料切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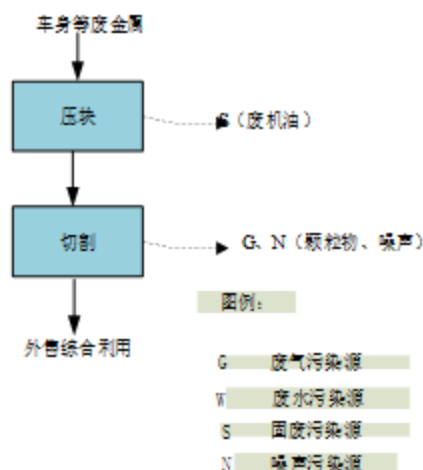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金属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压块：利用原有固废间压块机把轻薄、中空、异形废钢（车身板、前后桥、发动机支架等）变成高密度、规则包块，方便抓运，并为后续切割创造条件。在压块过程中车身板、前后桥、发动机支架等废钢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污染物和废润滑油。

(2) 切割：将压缩后的汽车金属使用切割仪切割成规整小块，便于运输。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及机械噪声。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 外售综合利用：将切割后的金属废料整理打包外售。

#### 2.4、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8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相比原环评和排污许可，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变更，且原环评未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切割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增加废气污染排放量。本项目的噪声、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1 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厂区已建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 （1）废水

本次技改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即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离子切割机、气动隔膜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5~80dB（A）。

#####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 3.1.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供液站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作业间



切割废气排放口

切割废气处理措施

## (3) 噪声

为降低噪声，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减噪措施：

- ①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吸声、隔振装置；
-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中央区域，尽量远离厂界以达到消音减噪声的目的；
- ③正确合理的使用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得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 固体废物

各固体废物主要成份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物性质	废物代码
废包装材料	0.5	收集后外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含油抹布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机油	1			900-249-08
废润滑油	0.5			900-249-08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 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②危险废物包括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依托现有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已经建设危废间, 面积约为 216m<sup>2</sup>, 危险废物储存方式为桶装及袋装。地面已进行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 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走集中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照片如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库



地下应急水池

表 3-5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览表

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防渗方式	面积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废含油抹布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已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	216m <sup>2</sup>
	废机油			
	废润滑液			

### 3.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2.04%。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切割粉尘	经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	40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5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0	5	依托现有

	噪声	新增减振基座、距离衰减等	70	60	新增
合计			100	110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备案）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关于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07-340162-04-02-472072），根据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废气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018
空盒气压表	DYMB	JNGK-10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187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188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6030	JNGK-1084
		JNGK-1085
		JNGK-1086
		JNGK-108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8805	JNGK-108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 **5.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全厂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排气筒进行取样监测，需要监测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气筒高度、截面面积、排气口排风温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产污节点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切割间切割	滤筒除尘器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厂界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每次采样时间 1h
	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 6.3 噪声排放监测

在厂界周围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夜间不生产。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东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Aeq}$ )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南	2#	南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西	3#	西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北	4#	北厂界外 1m		
江汽七村敏感点	5#	厂界外 10m		

### 6.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 表七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5日~2026年02月06日对厂内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全厂已建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切割间切割					
采样日期		2026-02-05			2026-02-06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254	3395	3298	3494	3169	32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3	1.5	1.2	1.5	1.6
	排放速率（kg/h）	4.56×10 <sup>-3</sup>	4.41×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4.19×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	速率监测结果（最大值）	单位	标准浓度	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切割间切割	2026-02-05	颗粒物	1.5	4.56×10 <sup>-3</sup>	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3.5kg/h	达标
	2026-02-06	颗粒物	1.6	5.25×10 <sup>-3</sup>	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3.5kg/h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切割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对厂区、厂界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6-02-05	I	303	361	357	366
		II	309	354	344	351
		III	299	347	352	349
	2026-02-06	I	300	343	350	353
		II	305	346	358	363
		III	308	355	366	372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2026-02-05-2026-02-06	颗粒物	0.309	$\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26-02-05-2026-02-06	颗粒物	0.361	$\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6-02-05-2026-02-06	颗粒物	0.366	$\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6-02-05-2026-02-06	颗粒物	0.372	$\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1#东厂界	2026-02-05	55
	2026-02-06	55
2#南厂界	2026-02-05	55
	2026-02-06	55

3#西厂界	2026-02-05	54
	2026-02-06	54
4#北厂界	2026-02-05	56
	2026-02-06	56
5#江汽七村	2026-02-05	54
	2026-02-06	54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为 54~56dB (A)，敏感点江汽七村噪声值为 54dB (A)，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江汽七村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①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 7.2.5 总量

厂区内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4.69 \times 10^{-3} \text{kg/h}$ ，项目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h，则厂区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量为 0.00938t/a。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总量指标 (t/a)	验收核算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
颗粒物	0.0198	0.00938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 8.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环建审【2025】11073 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8-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实际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切割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委托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合理处置，不外排。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委托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经济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建设规模为升级改造现有总装车间及生产线，新增底盘预装线、底盘合装线、仪表分装线各 1 条，新

	<p>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p>	<p>增工位 21 个，配套购置自动合装设备、自动拧紧设备、自动抓取设备及 AGV 输送设备；在总装车间南侧新建 536.14m<sup>2</sup>的器具维修间和 221.4m<sup>2</sup>的供液站，在固废库新建一个 30m<sup>2</sup>的金属废料切割室，新增一套废气除尘设备，购置相应的消防灭火设备、器具维修设备及供液输送设备等；建设规模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未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p>
2	<p>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废气为切割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完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对车间内外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生产过程中做好火灾防护工作，依托厂区现有 1500m<sup>3</sup>的消防事故水池；</p>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切割废气排放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5 \times 10^{-3}\text{kg}/\text{h}$ 。切割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 54~56dB(A)，敏感点江汽七村噪声值为 54dB(A)，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江汽七村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9.1.2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①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 9.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9.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

措施，废气、厂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 3、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总装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40162-04-02-472 07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 27' 38.918", 北纬 32° 45' 0.42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1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宝地匠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MA2RCF4L90002V			
	验收单位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已完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	4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2.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MA2RCF4L9Q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颗粒物	/	0.00938	0.0198	/	0	0.00938	0.0198	0	0.00938	/	/	+0.0093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